南華大學 116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學校品質

學費優惠補助

本校地址：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https://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1001 轉 1171~1173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南華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1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各系所網頁公告口試時間	115 年 12 月 9 日
口　　試	115 年 12 月 11 至 13 日 (口試時間由系所訂定，如有特殊情況，可事先與報考系所助理聯絡當天口試時段)
放榜及寄送成績單	115 年 12 月 30 日
複查成績	116 年 1 月 5 日
新生驗證、報到	116 年 1 月 12 日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16 年 1 月 29 日

115 年 10 月							115 年 11 月							115 年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報名日期：10/21~11/25　※公告口試時間：12/9

※甄試週：12/11~12/13(依系所公告)　※放榜：12/30

南華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1

貳、報考資格.....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2

肆、注意事項.....3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項目.....4

陸、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13

柒、放榜.....13

捌、錄取相關事宜.....13

玖、成績複查.....13

拾、報到.....14

拾壹、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14

拾貳、申訴.....15

拾參、其他.....15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16

＜附錄二＞繳費說明.....17

＜附錄三＞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18

＜附錄四＞備審資料上傳步驟.....19

南華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
在職生：一至五年

貳、報考資格

一、凡於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且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三、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一律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四、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五、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以確認自我本身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畢業後始被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六、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申請人，其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本校審查及學歷採認符合入學資格者，始得依本招生規定辦理。

七、南華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節錄）：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24：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exam.nhu.edu.tw。

三、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一)已申請本校「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之學生，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待。

(二)本校學生及畢業校友享有報名費用減半之優待。

(三)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四)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報名費 520 元。

(五)本校校友總會個人會員享免收報名費。

凡符合上述(一)至(五)資格者，請上網下載及填寫「南華大學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經本處審核通過，即享有優待。下載網址：https://academic3.nhu.edu.tw/，點選下載專區/試務組。(請先於網路報名取得繳款帳號，至校友總會確認會員身份及申請證明單，並將證明單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

(六)繳費方式：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四、報名表件：

（一）學力（歷）證明或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備審資料：請考生依各系所規定，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備審資料上傳。

※選填二所以上者，請依各系所規定分別上傳相關備審資料。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備審資料，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報名手續：

請依下列程序完成報名：

（一）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確認。

（二）完成報名費繳交。

（三）依所報考系所規定，完成備審資料之「電子檔上傳」。

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酌扣報名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另新臺幣 1,000 元退還。

六、繳件日期及方式：

(一)繳交日期：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10：00 起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24：00 止。

(二)繳件方式：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請考生依各系所規定，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備審資料上傳。

※若同時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請依各系所規定分別上傳相關備審資料。

七、注意事項：

(一)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二)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

1. 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確認。
2. 完成報名費繳交。
3. 依所報考系所規定，完成備審資料之電子檔上傳。

上述三項均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已「完成報名費繳費」或「系所指定備審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須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申請，酌扣作業處理費 3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與繳費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辦理。

肆、注意事項

一、考試參考書目之公佈與否，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請逕上各系所網站查閱。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經察覺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三、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五、經審查結果為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惟需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整。

六、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七、**考試時之相關試場規則，請詳閱附錄三「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50%** 1.自傳或個人履歷。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學術報告、著作、證照證明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二、口試　佔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余小姐 (05)2721001 轉 2081
備註	網址：https://bmanagement3.nhu.edu.tw		

所別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60%** 1.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著重在研究題目、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的審查)。 3.自傳。 **二、口試　佔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石小姐 (05)2721001 轉 2061
備註	網址：https://tourism3.nhu.edu.tw		

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60%** 1.歷年成績單正本之掃描檔。 2.個人履歷（含自傳）。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二、口試　佔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備審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黃小姐 (05)2721001 轉 2051
備註	網址：https://iofm3.nhu.edu.tw		

<table>
<tr><td>所別</td><td>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7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及百分比</td><td colspan="3">一、備審資料　佔 5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3.自傳
4.讀書心得：以下書目擇一撰寫讀書心得(字數不限)：
(1)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從臨終精神醫學到現代生死學[第六版]》，台北：正中書局，2010。
(2)慧開法師，《生命的永續經營》上中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20。
(3)慧開法師，《生命是一種連續函數》，台北：香海文化，2014。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1.口試
2.備審資料</td><td>聯絡人電話</td><td>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2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口試日期：12 月 12 日(六)，所有考生均須當天參加口試。
2.口試順序與地點：請於考前三日查閱教務處網站：
https://reurl.cc/oQ2eWV
3.報考多重志願：
(1)本系設有三個碩士班：「生死學組」、「生死教育與諮商組」與「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可報考多重志願。
(2)報考多重志願之考生，請依其他志願規定繳交報名資料。
4.新生座談會：預訂民國 116 年 6 月 26 至 27 日，為期兩日，說明選課與畢業門檻相關事宜，事關學生畢業權益，請務必預留時間參加，碩士班助理將以電郵通知(系所保留時間異動與舉辦形式的權利)。
5.生死學系系所網站：https://lads3.n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所別</td><td colspan="2">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9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及百分比</td><td colspan="4">一、備審資料 佔 4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3.自傳。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請至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網址申請)
5.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40%
三、筆試 佔 20%
(未參加筆試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1.考科名稱：諮商理論。
2.考試形式：申論題。
3.參考書目：Gerald Corey 著；修慧蘭、余振民、王淳弘、江文賢譯，《諮商與心理治療: 理論與實務 (第 5 版)，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11 Ed.)，台北：雙葉書廊，2023。
4.參考書目網址：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969768</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口試
2.備審資料
3.筆試</td><td>聯絡人電話</td><td>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2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筆試、口試日期：12 月 12 日(六)，所有考生均須當天參加考試。
2.口試順序與地點：請於考前三日查閱教務處網站：
https://reurl.cc/oQ2eWV
3.報考多重志願：
(1) 本系設有三個碩士班：「生死學組」、「生死教育與諮商組」與「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可報考多重志願。
(2) 報考多重志願之考生，請依其他志願規定繳交報名資料。
4.新生座談會：預訂民國 116 年 6 月 26 至 27 日，為期兩日，說明選課與畢業門檻相關事宜，事關學生畢業權益，請務必預留時間參加，碩士班助理將以電郵通知(系所保留時間異動與舉辦形式的權利)。
5.生死學系系所網站：https://lads3.nhu.edu.tw
6.自 100 學年度起，本組畢業學生依本系修業規定與時序表完成畢業門檻，得具參加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7.錄取本組之學生需下修大學日間部課程：諮商技術(或基本諮商技巧)、心理輔導與諮商(或輔導原理與實務)、心理學、心理教育及統計(或社會統計)。並於畢業前須發表小論文至少一篇。(畢業門檻將於新生座談會詳細說明)</td></tr>
</table>

<table>
<tr><td>所別</td><td>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td><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生 6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及百分比</td><td colspan="3">一、備審資料　佔 50%
1.自傳。
2.最高學歷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4.讀書心得：以下書目擇一撰寫讀書心得(字數不限)：
(1)星雲大師,《六祖壇經講話(2)》,〈第三決疑品‧問題講解〉,2020。
(2)王邦雄等著,《中國哲學史》,里仁書局。
(3)阿德勒(Mortimer L. Adler),《六大觀念：真、善、美、自由、平等、正義》,聯經。
(4)傅偉勳,《西洋哲學史》,三民書局。
(5)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正義：一場思辨之旅》,雅言文化。
二、口試　佔 50%
（口試主要針對研究計畫與讀書心得提問。）</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1.口試
2.備審資料</td><td>聯絡人電話</td><td>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2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口試日期：12 月 12 日(六)，所有考生均須當天參加口試。
2.口試順序與地點：請於考前三日查閱教務處網站：
https://reurl.cc/oQ2eWV
3.報考多重志願：
(1) 本系設有三個碩士班：「生死學組」、「生死教育與諮商組」與「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可報考多重志願。
(2) 報考多重志願之考生，請依其他志願規定繳交報名資料。
4.新生座談會：
預定民國 116 年 6 月 26 至 27 日，為期兩日，說明選課與畢業門檻相關事宜，事關學生畢業權益，請錄取生務必預留時間參加，碩士班助理將以電郵通知(系所保留時間異動與舉辦形式的權利)。
5.生死學系系所網站：https://lads3.nhu.edu.tw</td></tr>
</table>

所別	宗教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50%** 1.自傳(個人學歷、經歷、專業工作心得等)。 2.最高學歷證明正本之掃描檔。 3.讀書計畫(未來學習及工作生涯規劃)。 4.研究計畫（簡要說明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背景、目的等）。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備審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61
備註	1.網址：https://rel3.nhu.edu.tw 2.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3.口試日期：12 月 12 日(星期六)		

所別	身心靈健康跨域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50%** 1.自傳(個人學歷、經歷、專業工作心得等)。 2.最高學歷證明正本之掃描檔。 3.讀書計畫(未來學習及工作生涯規劃)。 4.研究計畫（簡要說明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背景、目的等）。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備審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61
備註	1.網址：https://hh.nhu.edu.tw 2.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3.口試日期：12 月 12 日(星期六)		

所別	全齡運動科學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60%** 1.自傳(個人學歷、經歷、專業工作心得等)。 2.最高學歷證明正本之掃描檔。 3.讀書計畫(未來學習及工作生涯規劃)。 4.研究計畫（簡要說明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背景、目的等）。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備審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黃小姐 (05)2721001 轉 2091
備註	網址：https://sn.nhu.edu.tw/		

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50%** 1.最高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郭小姐 （05）2721001 轉 2342
備註	1.網址：https://as3.nhu.edu.tw/ 2.本學系之兩個碩士班可互填志願，考生於報名時，可依序填寫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得僅填寫第一志願）。 3.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50%** 1.最高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郭小姐 (05)2721001 轉 2342
備註	1.網址：https://as3.nhu.edu.tw/ 2.本學系之兩個碩士班可互填志願，考生於報名時，可依序填寫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得僅填寫第一志願）。 3.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所別	傳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3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30%** 1.自傳(限 1000 字以內)。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備審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郭先生 （05）2721001 轉 2411
備註	網址：https://media3.nhu.edu.tw		

所別	公共管理與法律學系 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60%** 1.簡歷（履歷）。 2.研究計畫或其他能力證明（成績單、修課學分、語言證明）。 3.曾獲得獎勵證明之代表作（至多三件）。 **二、口試　佔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備審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鄧小姐 （05）2721001 轉 2351
備註	1.網址：https://iab3.nhu.edu.tw/ 2.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所別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6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2.簡歷(含求學動機)。 3.其他有助於備審資料（如專題、證照、得獎證明等）。 **二、口試　佔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楊小姐 （05）2721001 轉 2661
備註	1.網址：https://im3.nhu.edu.tw 2.修業規定請參照人工智慧應用學系網頁。		

所別	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10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60%** 1.歷年成績單正本之掃描檔。 2.個人履歷。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修業學分證明、出版專書、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二、口試　佔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龔小姐 （05）2721001 轉 2671
備註	1.網址：https://gts3.nhu.edu.tw/ 2.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所別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4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履歷。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出版專書、發表論文、著作或學術報告等）。 4.自傳及進修計畫書。 **二、口試　佔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梁小姐 (05)2721001 轉 2641
備註	1.網址：https://nbt3.nhu.edu.tw 2.報名資格:具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不限學科。 3.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所別	建築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5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初步研究想法說明。 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任何作品：文章、設計案、參與活動記錄或獎項等。 **二、口試　佔 50%** （含專業認知、學習態度、專長應用、研究性向）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卓小姐 （05）2721001 轉 2221
備註	1.網址：https://envart3.nhu.edu.tw/ 2.口試日期：**12 月 11 日** 3.審查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免口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生之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審查成績 100%，錄取人數係以招生名額之 50%為原則。 4.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至報名系統。		

所別	藝術與設計跨域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50%** 1.自傳或個人履歷。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簡要說明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背景、目的等）。 4.個人專業能力(證明音樂、舞蹈和藝術管理專業能力之影音資料與文件、藝術與設計作品集等)。 5.口試簡報電子檔(口試當日自備)。 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學術報告、著作、證照證明或任何獎勵證明等）。 **二、口試　佔 50%** 視覺設計、造型設計和藝術管理專長考生根據書審資料和簡報進行提問，音樂舞蹈專長考生除上述提問外，應包含音樂或舞蹈展演 5 分鐘。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含表演)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261
備註	1.網址：https://itads.nhu.edu.tw/ 2.研究計畫口試，請自備簡報電子檔。		

◆ **依據「南華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第五條辦理新住民招生，招生名額規定摘錄如下：**

各學制班別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陸、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11 至 13 日**(依系所公告日期為準)**。

二、地點：本校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三、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及各系所要求之相關資料，依報考系所規定時間至各指定地點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筆試時間表：

招生系所	11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10:20	第一節 10:30~12:00
生死學系碩士班 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預 備 鈴	諮商理論

柒、放榜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s://academic3.nhu.edu.tw）。

捌、錄取相關事宜

一、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教育部核定本校 116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之內。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正取。

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為備取生。

四、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無法評比須增額錄取者，提送會議紀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互為流用。

六、各系(所)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七、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

九、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前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十、系所錄取生，欲申請提早註冊入學者，須於驗證、報到系統線上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其修業規定比照 11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十一、欲申請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者，須於網路報到時提出申請。

十二、若於驗證報到時已申請提早入學者，屆時因故無法提早入學，應於 116 年 2 月 12 日前填寫放棄提早入學申請單，若未聲明放棄提早入學，亦未如期於 116 年 2 月 12 日前到校辦理提早入學註冊手續者，以取消入學資格論。

玖、成績複查

一、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請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

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南華大學)。

三、申請辦法：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表格下載網址:https://academic3.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正取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一、錄取生應依通知規定於 116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16 年 1 月 29 日，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遺缺額併入本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內。

三、報到時（正取、備取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經甄試錄取之學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為使錄取考生能依其志願序錄取第一志願系（所），故以第一志願錄取之正取生者將不再錄取為第二志願之正、備取生。如同時錄取為二系（所）之備取生，放榜後各相關系（所）倘有遞補缺額時，則由本校依錄取考生之名次及志願序再予調整，並按備取名次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僅得擇一系所報到，重複報到者，將取消二所之錄取資格。

拾壹、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三、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四、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甄試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六、有關各系所修業規定，請登上各系所網頁查詢。

七、**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s://accounting3.nhu.edu.tw/。

拾貳、申訴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試務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如有不便可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理)，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放榜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親筆具名後請先傳真至(05)2720234，傳真後務必來電(05)2721001 轉 1171~1173 確認。並請於確認傳真成功後，將書面申請正本以「限時掛號」函件逕寄本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

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點選「網路報名」	➡	1. 點選 https://exam.nhu.edu.tw/ 2. 點選「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3. 取得 ATM 繳款帳號。 請務必記住個人密碼
至 ATM 或銀行繳款 **（約 1 小時後登入）**	➡	請到 ATM 機器「繳款」或各銀行櫃檯繳款（詳見附錄二繳費說明），繳款完成後始可繼續報名程序。
輸入報考系所等資料	➡	1. 請先輸入「報考系所」，再輸入其他相關資料。 2. 如「系所輸入錯誤」，請點選「變更報考系所」。 3. 輸入「密碼」時請務必記得，以免權益受損。 4. 報名系所如有「選考科目」，請務必點選。 5. 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 2 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中文字，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6. 報考可互填志願系所之考生，請於備註欄位填入“第二志願：○○○學系碩士班”（例如：”第二志願：文學系碩士班”）
報名確認作業	➡	1. 檢查報名資料（報考系所、個人資料、選考科目等欄位），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報名確認作業」。 2. 請注意！報名確認後，資料將不能有任何異動。
上傳相關資料	➡	上傳報名系所之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完成報名作業	➡	完成報名作業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一）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1,3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二）戶　名：財團法人南華大學。

（三）帳　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s://exam.nhu.edu.tw，點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查看報名資訊／報名繳費資訊**）

（四）報名費：1,300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s://exam.nhu.edu.tw，點選 116 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查看報名資訊／報名繳費資訊，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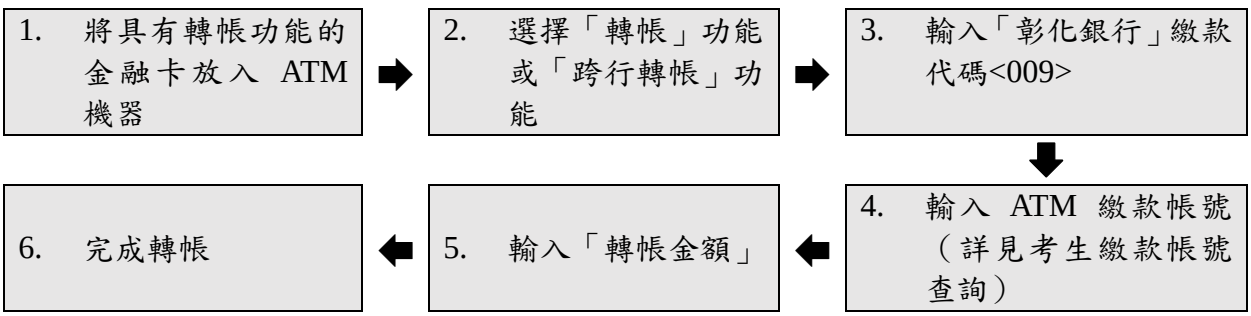

＜附錄三＞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電子、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其他有礙試場安寧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五分。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除繪畫或音樂類可使用鉛筆繪圖或標示，其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填答。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附錄四＞備審資料上傳步驟

一、登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二、點選報名資訊

三、選擇報名的招生考試後，點選備審資料上傳的「點擊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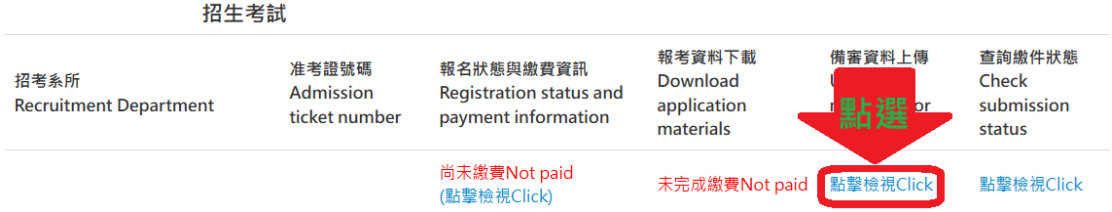

四、備審資料上傳

1.選擇資料類型

2.點選選擇檔案

3.選完檔案後點選上傳

4.確認上傳的資料有無顯示